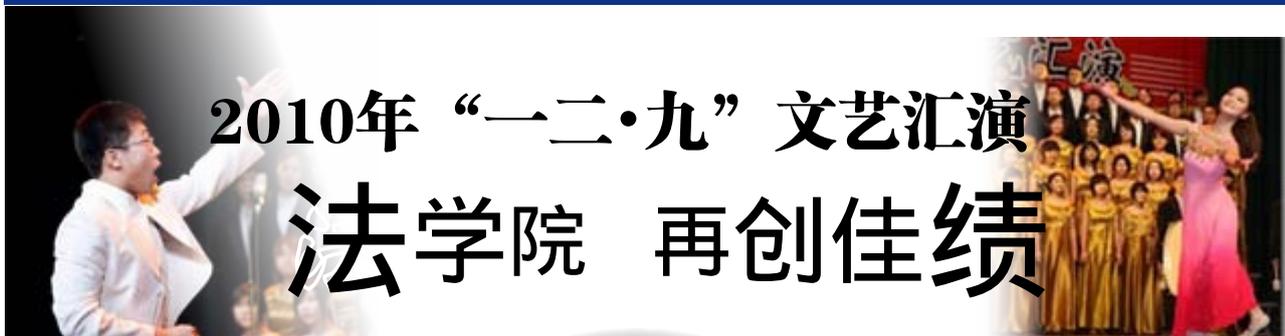




青年法律人资讯

主办：
北京大学法学院
团委

2010年12月15日 总第53期 ■主编：曾梦婕 王茜茜 ■责任编辑：崔辰宇、邱舒婷、龚丽媛、陈亚晓、王嘉琮



2010年“一二·九”文艺汇演 法学院 再创佳绩

12月5日晚6:30，由共青团北京大学委员会和北京大学学生课外活动指导中心主办的北京大学2010年新生“爱乐传习”项目暨纪念“一二·九”运动75周年文艺汇演在百周年纪念讲堂观众厅举行。以2010级本科生为主体的法学院160余名师生组队参加了竞争最为激烈的甲组比赛，并取得甲组第三名的优异成绩，在一二九大合唱的舞台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法学院参赛队伍在经济学院后第二个入场。我院的开场DV以爱为主题，以一种温情的方式将同学们对法学院的热爱，在一二·九排练过程中的努力和欢乐以及作为北大法律人的自豪感、荣誉感娓娓道来。视频简单却富有张力，让人为之动容。

在DV放映过程中，我院男生着黑色正装、女生着金色连衣裙依序迅速走上舞台。聚光灯下，每一个参赛队员都面带微笑，精神风貌极佳。我院两首参赛曲目分别为《在灿烂阳光下》和《阿里郎》，在07级本科生李松晓的指挥下，四个声部迅速进入演出状态，全心投入，用优美的歌声对两首曲子进行了精彩的演绎。在第一首曲目《在灿烂阳光下》的开头，四位领唱以甜美的声音饱含深情地诉说着对中国共产党创建新中国的感激之情。接着四个声部的同学相互配合，以高昂的气势和动听的声音陈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走过的风雨历程，表达了对建国以来

取得的伟大成就的自豪和赞美。而此时出现的国旗护卫队和仪仗队严整肃穆，“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社会”的标语更是庄严地道出北大法律人勇担历史使命的誓言，一同配合着将合唱推向了高潮，赢得了观众们的热烈掌声。第二首曲目《阿里郎》也是创意层出，精彩不断。轻盈的舞姿、和谐

的伴奏与同学的歌声相互配合，相得益彰，征服了评委和现场观众。最终我院赢得97.7分的总成绩，名列甲组九支参赛队伍第三名。

台上的每一分钟都凝聚了台下无数辛勤的汗水。10月份以来，在法学院团委的指导和帮助下，在团委文体部同学的组织协调下，10级本科新生积极参与到“爱乐传习”排练活动中。07、08、09各年级多位艺术骨干直接参与了演出排练的指导教学工作。从分声部排练到周末合排，从DV制作到整体编排，各位同学牺牲了许多休息时间，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最后的成果也是极其丰硕的，同学们不仅提高了演唱技巧与合唱水平，而且体会到集体合作的乐趣，相互间的感情逐渐增进，集体凝聚力也不断加强。

此次法学院参赛队伍在“一二·九”合唱比赛中的成功表现，不仅说明了同学们合唱艺术水平的提高，更展现了北大法律人的精神风貌。同时爱乐传习项目和“一二·九”文艺汇演作为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学生开展综合素质教育的一种合理有效的方式。通过本次比赛及其排练过程，同学们不仅提高了文化艺术修养，而且接受了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培养了团结协作精神，为今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记者：陈亚晓)



简讯一览

由中国法学会主办、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中国法学会联合承办的“青岛法院杯”主题征文活动的评选结果已经揭晓, 我院朱苏力、凌斌、杨明三位老师分别荣获一、二、三等奖。

11月17日晚6:30, 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团委与清华数系学生联合会联合举办的迎新联谊舞会在清华大学东门外创新大厦内隆重举行, 两院以舞会友, 加深了解, 增进友谊。

11月23日晚7:00, 在由法学院团委指导、法律硕士联合会主办的10级法律硕士新老生经验交流会上, 09级法律硕士介绍了在学习生活、司法考试、专业选择、就业实习等方面的经验, 使法硕新生熟悉研究生阶段的学习生活, 明确自身定位。

12月3日, 在法学院王世洲教授的带领下一行赴西城区人民法院旁听刑事审判, 一场精彩的庭审为中国法学生们提供了极为丰富的实践素材。

12月3日中午时分, 我院教职员工50余名参加了2010年北京大学教职工冬季健步走活动, 在张守文院长和汪建步副院长的带领下, 大家顺利完成了健步走全程。



NEWS

EXPRESS

11月25日晚, 由法学院举办的第三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沙龙读书会在陈明楼302会议室举行。法学院教授张平与三位博士汤辰敏、刘敏、熊贤安以及近30名知识产权沙龙成员一起, 从经济学的角度解读了知识产权法。本期读书会以美国学者理查德·A·波斯纳和威廉·M·兰德斯的法律经济学著作《知识产权法与经济结构》为阅读书目, 结合大量案例, 从经济学角度对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进行了解读。本次读书会的举办, 有利于推动我国知识产权立法的完善和国际化水平。

11月30日晚7:00, 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 法律硕士联合会承办的“北大法律人职业发展论坛”第三期在英杰交流中心新闻发布厅成功举行。瑞银证券中国区人力资源总监李玉玲, 乐华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首席顾问王慧贤, 中国普华永道合伙人、风险及企业管控方案主管 John Barnes 担任论坛嘉宾。耶鲁大学法律科学博

士(JSD)、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唐应茂担任点评人。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出席了论坛。本次论坛搭建了同学们与知名企业主面对面交流的平台, 不仅拓宽了同学们的视野, 也为北大法律人的未来职业规划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12月1日晚6:40, 法学院在二教527室举办了主题为“《社会保险法》的立法解读”专题讲座。全国人大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研究所兼职研究员张世诚应邀担任主讲嘉宾, 法学院教授叶静漪主持了本次讲座。张主任在讲座中介绍了《社会保险法》的意义与“亮点”, 并向同学们讲述了《社会保险法》的起草过程以及在立法过程中各方利益的平衡。本次讲座加深了同学们对法律的理解, 促使同学们关注法律实务现状, 有利于法律人的学术和实践技能的培养。

12月2日晚7:30, 由法学院团委指导、研究生会学术部主办的北京

11月10日下午2:00, 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中伦律师事务所招聘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本次宣讲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茂元律师担任主讲, 他从中伦的历史、发展轨迹和现状、未来发展战略等处着眼, 呈现了中伦发展的历程和未来的规划, 彰显了中伦的文化与内涵。此次宣讲会的举办使同学们更深入地了解律师行业的工作情况, 也为我院学生提供更多的实习就业机会。

11月10日上午10:00, 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中国银行股份07级法学硕士、现就职于中国银行法律合规部的王丽也作为校友代表, 讲述了自己的职业发展轨迹。本次宣讲会的成功举办, 多渠道地为同学们提供多元化的就业平台, 促进了北大法律人更好的发展。

11月15日下午3:00, 由法学院就业办公室主办的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TLBU)招生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本次宣讲会由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中国籍学生李硕担任主讲人。李硕为同学们介绍了韩国国际法律经营大学的概况及主要特色, 并详细介绍了TLBU丰富多样的实践实习项目。本次宣讲会为同学们出国深造提供相应信心, 有利于同学们合理规划人生道路, 做出正确的人生选择。

11月15日晚, 法学院学生会会在二教421室举办了题为“华人律师在美职业实践”的讲座。美国最高法院、加州最高法院、美国联邦法院、移民法院出庭律师, 洛杉矶警局华人顾问委员会副会长张军和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傅郁林担任主讲嘉宾。张军律师在讲座中介绍了美国国会中期选举的相关新闻, 阐释了选举所体现的美国法律常识与精神, 并结合实例讲解了美国的法律系统及庭审特色。傅郁林教授进行了点评。本次讲座开拓了同学们国际化的法律视野, 解决了关于出国留学的困惑, 为法学院学生今后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11月16日晚, 由法学院房地产法中心主办的“Current Trends in Residential Development and Finance in the United States”讲座举行。此次讲座由美国TOLL BROTHERS公司房地产公司高级副总裁Frederick N. Cooper主讲, 北京大学房地产法中心主任楼建波担任评议人。讲座的举办有助于同学们了解美国房地产市场发展现状, 关注国际房地产市场动向及相关立法进程, 对开阔同学们国际化的法律视野具有积极意义。

11月17日上午9:00, 由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和中国联合石油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举办的2010年招聘宣讲会于电教报告厅举行。本次宣讲会以“追求理想、携手启程”为主题。本次宣讲会的成功举行实现了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的双向互动。

11月23日下午2:30, 由法学院就业办公室主办的大成律师事务所招聘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律所的高级合伙人向同学们介绍了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和工作情况, 回答了同学们关于就业方向选择、职业规划方面的疑问。此次宣讲会的举办使同学们更深入地了解律师行业的工作情况, 体现了法学院团委对毕业生就业的高度关注和对促进就业方针的贯彻落实, 对促进法律人未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会首届学术论坛“两虎相争, 谁赢天下——由3Q大战看互联网时代的竞争”讲座在英杰交流中心新闻发布厅举行。北大法意网律师团应邀担任主讲嘉宾, 法学院教授杨明、湛中乐作为点评嘉宾出席。嘉宾们针对最近发生的360与QQ之间的竞争, 从免费服务契约的权利义务关系、知识产权的侵害、网络问题的法律规制等角度, 对案例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12月6日上午, “2010年北京大学理律奖学金”颁奖仪式在光华管理学院201室举行。理律文教基金会董事陈长文律师, 董事李文教祖律师, 执行长李永芬女士, 光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丛月芬老师, 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老师作为嘉宾出席了颁奖仪式。仪式由光华管理学院团委书记滕飞老师主持。此项奖学金极大地鼓励了两院学生将所学法律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成长为优秀人才。

让爱与感动 传习

——专访李松晓

12月5日的晚上，注定是法学院的不眠夜。

当甲组第三名的成绩传来，当法学院的欢呼声响彻百年讲堂，当每个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喜悦和激动时——仿佛是突然间的发现，爱乐传习，真的带给大家很多感动。我们感动于这份成绩，感动于这两个多月排练中所有的收获，更感动于所有为之付出的人。“爱乐永远，传习无限”，未曾亲身经历，就不会真正懂得“爱乐传习”背后的意义。本期专访就让我们一起走近法学院新生爱乐传习表演的指挥——李松晓，重温合唱排练那些温馨的故事，重新感悟爱乐传习背后的爱与感动。



四年“一二·九”：
“我对这个活动很有感情”

李松晓是法学院2007级本科生。从07年入学至今，今年已经是他第四次参加“一二·九”合唱比赛了。

谈及自己对于“一二·九”的感想，李松晓坦言，自己对这个活动很有感情。“我们不仅仅是想把两首歌教给大家，也不仅仅是传播

一些音乐知识，最重要的是让大家以音乐的形式把对国家、集体和身边同学的爱传递出去，认识到‘为他人付出才是真正收获’这样一种真谛。”他说。当其他人都认为排练

合唱枯燥无比的时候，他却一直被这背后所蕴藏着的这样一种情感所感动着，因此才愿意付出精力去做得更好。

在他看来，合唱训练仅仅是爱乐传习活动的表面，背后蕴含的真意则是让大家在集体活动少之又少的大学感受到一份归属感和温暖。通过爱乐传习，大家收获了协作的乐趣、珍贵的友谊和共同拼搏奋斗的快乐与感动，而这份收获一定也会随着乐声一届届地传承下去。

当我问起担当指挥会不会承担很多压力、特别是在训练前期同学们状态不高时，李松晓则笑言，自己已经习惯了。“这种情况每年都会存在。但是我有信心，经过一段时间后大家的态度一定会发生转变。”

2010的表演：
不是满意，而是感动

2010年爱乐传习表演的优异成绩，用李松晓的话说，“是大家共同付出的结果。”

两个多月的排练，同学们从一开始的不情愿到后来的主动与积极，这种心态上巨大的转变，在李松晓看来，是与“一二·九”独特的魅力分不开的——也正是由于这份魅力，才吸引着他一直参与下去。

“大家平时的课程很忙，再加上刚入学需要适应新环境、融入新生活，一开始不重视很正常。”他说，“其实在比赛后，我特别想跟大家说声辛苦了。你们真的很棒。”

当问起他对今年2010级的同学们的表演是否满意时，李松晓则告诉我，他感觉不能用“满意”这个词，而应该用“感动”来形容他的心情。

“看到大家在台上的笑容、自信和活力我真的很感动。”他说，“那天我们升华了为法学院赢得荣誉的目的，不再是比赛，确切的说应该是‘展演’，向整个北大展示我们法学院的精神风貌，展现北大法律人的风采与活力。”

听了这番话，我不由得感到赞同，当晚登台演出，大家几乎都在

用自己最大的声音歌唱，在第二首歌的快板时所有人都露出了非常自然的笑容。赛后当我们看到照片时，我们甚至都不敢相信自己在舞台上居然这么有朝气。

“这也是最感动我的地方。”李松晓笑道。

在我问到法学院得到第三名好成绩的原因时，他分析道：“我们的演唱功底相对好，组织相对严密。而且，爱乐传习毕竟是一个合唱比赛，而不是剧星比赛，穿插剧情如果适当，作为整个演出的线索，是很好的，但是不能把剧情作为主体。同时，音准和抢拍都是非专业合唱比赛常见的问题，评委的评价很中肯，我们也应‘辩证’去看，而且，最终结果证明他们还是很看好法学院的。”

“总之，你觉得无论是过程还是结果，今年的‘一二·九’法学院表现得都很不错，是吗？”我笑道，“其实，同学们对你的工作也是非常欣赏的。”

“今年的‘一二·九’，引用大家的话说就是‘很给力’”，他笑着感谢我的夸奖，“我很感动，也很乐意能为大家服务。”



寄语：
把爱乐传习的精神延续下去

在采访中，李松晓说，音乐只是他的业余爱好，并不是自己生活的全部；但是他确实从音乐中收获了很多。已经获得2011届保研资格的他，在谈到自己的未来规划时，笑言自己“更倾向于把眼前的事情做好”，并开玩笑地说自己“胸无大志”。作为一个还有一年就要本科毕业的学长，对刚刚开始大学生活的2010级新生们，他也送出了一点期望：

“希望你们把爱乐传习的精神持续下去，关爱身边的人，珍惜彼此间的情谊。祝福你们今后的大学生活更加精彩、更加幸福！”

或许，“习乐传爱”才是爱乐传习的宗旨。在音乐中，我们收获感动、传播感动。正是有了爱乐传习这样的活动，我们才能多一分关爱他人的心，多一分热情、感动和爱。我希望正如李松晓所说的那样，爱乐传习的精神会被一届届地延续下去，爱与感动也会一届届地延续下去。就让我们为这种爱与感动的传习共尽一份力吧！

（记者：张玥）

关于“12·4”

何为“12·4”

2010年是“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确立十周年。今年法制宣传日的主题是“弘扬法治精神，促进社会和谐”。

北京大学法学院每年都要开展“12·4”法制宣传活动，借此机会增强大众的法律意识，吸引广大民众对法律以及公民权利的关注，促进社会法治文明。

今年的“12·4”

今年的活动重点是在学校以及流动人口聚集的

贫困社区开展宣传，让公众知晓犯罪嫌疑人在被拘留后家属的应对措施，以及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应当尽早获得充分的法律代理。

对于法律人来说“12·4”不仅仅是一个纪念日，更标注了中国普法十年所走过的历程。北京大学法律援助协会始终以服务同



学、群众为目的，以所学知识持之以恒地解决现实生活中的问题，提供力所能及的建议和意见。

今年北京大学开展的“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系列活动分为校内、校外两部分。校内活动项目以12月1日至12月7日为期一周的校内普法宣传及三角地现场咨询活动为主，旨在增强在校师生及来往群众的法律意识，并且通过法律援助协会志愿者的现场咨询活动，解决他们在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校外活动主要包括赴河北大学以及河北理工大学开展活动，开展社区宣传，走访当地司法局或法律援助中心等。



法援，我的幸运

特别幸运地搭上了124法制宣传日咨询活动的报名末班车。记得当时加入法援的初衷就是希望能够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去帮助一些对法律不熟悉但是强烈地需要法律保护的人，在中关新园值班的大部分时间中都没有“客户”前来，而这次活动不仅让我第一次和“客户”交流，更重要的是，在两位法律界前辈——京大律所的张律师和司法局郭律师的带领下，我看到了一个真正的法律咨询员应该做些什么。在短短的一个多小时中，郭律师和我接待了一位刚刚创业的“老板”。向他解答了关于劳动合同等方面的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让人深深地感受到，中国的法治正在健全，一个公司从成立到发展壮大，

必然会涉及到法律问题，而非法律人的普通民众对于这个完全陌生的领域自然有些摸不着头脑。一种职业自豪感油然而生。

作为一个大二的学生，我对劳动合同法相关内容与这位前来咨询的咨询者一样，几乎一窍不通。但是，这也激励了我要在未来的学习中更好地学习。这是一种动机，是一种生活给予的刺激，也是我们对刺激予以反应的过程。同时，能与前辈交流并保持联络也是提升我们法律实务能力和学习法律知识的良好途径。

中国的法治进程正在发展，它像一粒粒细沙，正灌入社会的砖缝，让稳定坚固的法制墙垣出现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之上吧。

(文/毛心欣 09级本科生)

法律与我们同在

参加法制日活动的法律咨询，让我最深刻的体会就是活动的主题：走进法律，它比你想象的更温暖。

我觉得，其实法律无关高深的理论，无关晦涩的词汇，无关制宪先哲或是法理圣贤艰辛的求索。

她就是冬日穿透枝桠的一束光线，明亮你的视线，温暖你的手；她就是黑暗中楼道里点亮的那盏灯，温柔地守候从社会中回归的你我；她就是解决你我身边一个个问号的叹号，是那个戴着眼镜但是缓缓引你向前的长着长长白胡子的可爱学究。爱法，守法，懂法，用法，法律与我们同在。

(文/李哲炜 10级本科生)



记者(以下简称记):谈谈表演时的感受

石雨霏(以下简称石):嗯,总体来说,是担心!倒不是害怕大家发挥不好,而是因为上午彩排的时候音响效果不好,台上什么也听不到,所以表演的时候,生怕大家在唱的过程中出现不跟指挥、不跟钢琴走的情况。我记得当时领唱出来,结果刚一开口麦克突然被掐掉了,当时我真是整个人想去撞墙的心都有了,在台上还忍不住向后台的工作人员打手势让开麦克。至于说起我自己的伴奏啊,就是很担心弹错音,因为我不是钢琴考级出身,所以向来弹琴的准确程度不是很高。



记:评价一下这次参加比赛的10级孩子们吧?

石:对于10级孩子们的看法是有一个转变的过程的。最早在进行招新宣传的时候,大家很冷很淡漠的表现让我蛮心寒的。不过后来认识了他们之中的几个人,感觉还算是挺可爱的孩子,所以稍微有了点改观。其实,129前期的表现简直让我们崩溃了,声部训练的效率不高,我和雨辰跟着合唱团出国交流前是什么样,出国回来还是什么样,连松晓都发飙了。当然啦,这个跟最后临上场前几天的表现简直就是天壤之别,徐鸣润师兄来的那次我们几个带排练的都觉得是奇迹降临了——那个声音那个气势太给力了!这个状态一直持续到了表演结束,很给力!很欣慰!特别要夸奖的就是几个小领唱、舞蹈、国旗还有声部长们,他们承担了比别人更多的责任,却任劳任怨地做好了他们所承担下来的任务。我们偶尔病重了会请假不来,但是他们没有,一直坚持着,看着他们生病了,我们也很心疼。

记:对所有参加129的人说些什么吧?

石:非常感谢10级的同学们能带给我这样的感动,你们在我心目中是最棒的,经历了129之后你们的大学生活应该正式步入正轨了;负责129排练和后勤的各位也辛苦了,两个多月以来的磨合让我们彼此培养了默契,还有辛苦支持129排练的老师也是,真的非常感谢你们的付出。

(记者:邱舒婷)

爱乐传习人物追踪

经历了2个多月爱乐传习排练,大家都收获了满满的温暖和感动。除了10级同学的努力付出之外,来自于09、08、07同学们的奉献也至关重要,本期小编请来了两位组织排练的同学,让我们一起追踪他们吧。



记:浩荣师兄已经大三了,前后应该经历了三次完整的129比赛。从一个最初的参与者变成现在的组织者,在这个身份转变的过程中,你对129的理解是否也在经历着一个相应的转变呢?

答:三次129,最大的遗憾就是没有一次上场。08年,作为一个刚进大学的同学,同样对129有一点点叛逆心理。我记得当时的排练最后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就是时任团委文体部部长的雪娇师姐每次排练都是一个人安静站在角落里,看着我们排练。当时我有一种“被自愿”的感觉。晚上很冷,得从38楼跑到东南门边上的老法学楼,坐在一个很窄的教室,唱两首自己不太喜欢的歌。很烦恼,因为于签到自己一直没有翘。到了大二,和师姐一块组织整个“爱乐传习”,自己慢慢感受到,129不仅仅是一个爱国主义教育的过程,它的存在还在于为刚进大学的同学提供一个能够融进集体的机会。每个人在大学都有一段迷茫期,而我认为在集体中找到归属感是最好的解决办法。到了大三,当快要结束的那几天,自己的心情一直很低落,因为在这个过程中我对所有同学都很严格。回顾两个月的排练,自己得到了很多锻炼,同时也认为129,想要排除同学们的逆反心理,应该每个人都成为导演,每个人都是舞台的主角,也只有这样,同学们才能在一开始就能够更好的投入其中。

记:组织了两次爱乐传习,还是在学业较为繁忙的大二和大三,师兄是如何平衡工作和学习的呢?

答:说实话,我不太擅长平衡这两方面。我修了经济学双学位,从大二开始就没有周末。认识的人都觉得我不是个很学术的人,但我成绩还不算太差。其实在临近129结束的一个星期,我在校内发了一篇日志,说自己结束之后最大的愿

望就是好好看自己喜欢的书。确实是这样的,要说这两个月,能把学习和工作都平衡好是不太可能的。因为作为一个部长,部门的工作就必须做好,我的部员没法做,他可以跟我说他做不了,但我推脱不了。事儿到我这就没有不能办的。所谓一心不能两用,确实两个月以来没有怎么认认真真的自习过。但如果怎么说平衡的话,我想这么说,当别人都在学习的时候,我在忙工作,但别人都在睡觉的时候,我在学习。



记:请师兄谈一下组织129排练的心得。

答:唯一的心得就是觉得在爱乐传习中过于追求舞台表演形式其实是一个错误的路线,很多院系如信科、化院等等舞台都很好,但最后成绩都不好。我想决胜129在于唱功。至于协调各部门,我想需要一个强有力的领导者,不然真的很难协调,各部门有各部门的事,而且爱乐传习是由团委文体部牵头和主要承担的。总之协调方面,我想多一份宽容,多一份理解吧。对于安抚小朋友,说实话,没有经验,很多小朋友在比赛之后都说我整天绷着脸。之前每次排练我都用手机打给那些排练迟到或者不来的同学,所以每次不来的同学总会受到我的批评。我觉得最大的安抚解决办法就是让他们对这个集体有归属感,对法学院有院系归属感。

(记者:石雨霏)

第一届 上证法治论坛

与法治同行——中国资本市场二十年法制建设回顾与展望

中国资本市场已走过二十年，二十年来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市场法治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这场以“与法治同行——中国资本市场20周年法治建设回顾与展望”为主题举办的“上证法治论坛”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联合主办，并得到中国证监会、最高法院、国务院法制办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中国证监会主席尚福林、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奚晓明、国务院法制办副主任安建、上海证券交易所理事长耿亮、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等出席论坛并致辞。

论坛首先由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致欢迎辞。吴校方向上交所表示了祝贺，向各位领导和嘉宾的到

北京大学法学院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



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大学经济法律研究院



来表示欢迎，并向各兄弟高校的老师、同学们，以及新闻媒体的朋友表示感谢。

吴志攀副校长高度肯定了上交所成立的历史意义和二十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希望本次论坛能够



成为法学界与金融实务界合作的又一起点，将理论与实际更好地结合起来，共同为中国实业的崛起做出更大的贡献。中国证监会尚福林主席、最高人民法院奚晓明副院长、国务院法制办安建副主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耿亮理事长也分别致辞。在致辞中，他们分别总结了我国资本市场发展二十年的辉煌历程，回顾了法治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宝贵经验，展望了今后——特别是“十二五”期间我国法治建设发展的基本方向；在“十二五”期间乃至今后更长的时间，中国能够以法治建设作为推动资本市场发展的主要动力，以法治建设作为解决市场发展各类问题和风险的基本手段，以法治建设作为进一步推动市场安全运行和市场运行质量提升的基本方法，以法治建设作为改善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基本路径，将法治建设作为提升我国资本市场软实力或核心竞争力的长效制度安排。

随后，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民，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顾功耘，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徐明，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保树，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央财经大学

法学院院长郭峰分别进行了主旨发言。六位专家分别从专业角度对法制对促进资本市场发展的作用进行了点评并提出了有益的建议，使听众受益良多。上午的座谈会在观众热烈的掌声中结束。

下午进行分组讨论环节，专家、学者们围坐在一起，就实务与理论中的前沿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并交换了看法。首先由中国人民大学董安生教授、中国证监会法律部胡宝海副主任、北京大学刘燕教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金融庭宋航庭长做主题报告，随后各位专家、学者展开了自由对话，通过交流使大家产生了新的思路，看到了新的解决途径。



最后，论坛还对“第一届上证法治论坛征文”获奖者进行了颁奖，我院的蒋大兴老师、郭雳老师分获征文的一、二等奖。论坛在北大法学院党委书记潘剑锋教授的精彩演讲中圆满结束。

此次论坛为广大资本市场与金融法制领域的专家、学者提供了良好的交流平台，大家纷纷就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方向以及与法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提出展望，并给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这次论坛是金融实务与法学界合作的良好起点，必将为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记者：王茜茜)



★编者按

12月1日起铁道部新规实施后,“普通列车乘客迟到车票作废”的条款及其“关门立法”过程遭到了舆论的强烈质疑和批评。

12月6日,铁道部运输局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时称,新规定与原规定“办理改晚乘车签证手续最晚不超过开车后2小时”没有实质性改变,乘客迟到误车,仍可以在开车后2小时内找车站负责人说明理由、办理改签,新规定主要是为了遏制票贩子的倒票行为。



铁道部新规



争议条款

旅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应当在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开车前办理一次提前或推迟乘车签证手续,只有特殊情况,比如因病等情况、并持有医院证明,在站长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

这也就意味着,普通列车火车票改签须在开车前办理。如果赶不上车,车票将作废。原来普通列车旅客如办理改签,最晚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在新规里,持动车组列车车票的旅客改乘当日其他动车组列车时不受开车后2小时内限制。对普通列车和动车组列车的不同规定也引起了不小的争议。

权威回应

铁道部门有关负责人回应说,新办法主要是在中国高铁发展迅速、动车组大量开行的条件下修订的。新规中要求,普通列车火车票改签须在开车前办理,也是基于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即合同双方有一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另外,既有线路普通列车由于运力有限,特别是运输高峰期,一般是满负荷运行,为了维护正常的乘车秩序,不可能随意改签。

专家观点:铁道部关门立法骑虎难下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铎认为,“在《铁路旅客运输规程》修订的过程中,其实带有比较明显的关门立法的意味”。



“一个行政立法的程序规则至少要包括多方的调研,然后起草草案,在只要不涉及到国家秘密,不涉及到这种对公共利益的危害,都是要拿出来以各种方式来征求意见,比如我们立法法规规定了,应当通过调查会、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方式来征求意见。”

现在在网上还查不到《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应该在(铁道部网站)非常显著的位置,但是查不到。如果说12月1号你要实施新的规定,但这个规定都没有发布、公布,我怎么去实施呢?可能我还不知道这个规定,如果我不知道的话,我就不能够按照你要求的去做。”

王锡铎教授表示,希望有关部门能够看到来自公众的各种质疑之声,试图弥补。



中消协质疑:列车晚点也应有赔偿

中国消费者协会认为,该规定单方面限制了消费者的权利,且制定时未经听证,有损消费者权益。

铁道部新修订的铁路旅客运输规章,将有关原规定修改为“旅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只有特殊情况,比如因病等情况、并持有医院证明,站长同意,可以在开车后两小时内办理”,这意味着,如果乘普通列车的旅客没赶上列车,其车票将作废。

中消协投诉部主任邱建国表示,乘客与铁路部门之间是民事关系,铁路部门修改规章实际上是对民事关系进行调整,且这个规章实际上是以格式合同的形式进行规定的。格式合同可以规定乘客未赶上普通列车车票不能改签,但从权利义务对等的角度而言,列车晚点了,也应该有个说法,对乘客作出赔偿或者补偿。在新颁布的规章中没有这方面规定,这不合理。

其他观点:

“现在取消改签,未赶上车旅客的座位可以在火车上再卖一次相当于一张票卖了两次。这个规定违反了公平原则,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北京律师郝劲松

“旅客未坐上车,实际上就是铁路部门没有给旅客提供服务,在这种情况下拒绝改签、作废车票涉嫌不当得利。”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

“老百姓的钱就不是钱了呀。真要追究提议人的责任。如果真施行,绝对要追究火车晚点带来的损失。不能好事都让铁老大得了。”

——网友万星君



JOBS

-----start from here!

法学院“模拟面试”培训讲座成功举办

12月13日晚7:00,由法学院团委和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法学院“模拟面试”培训讲座在二教405室举行。此次讲座由伟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仇浩然担任主讲人。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就业指导办公室主任粘怡佳,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陈莹、杨宗威,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副主任杜雪娇出席了讲座。活动由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主持。

首先,杨晓雷老师向参加讲座的同学们介绍了仇浩然先生的教育经历和就业经历,让同学们对仇浩然律师有了初步的了解。在讲座中,仇浩然律师向同学们总体介绍中英文面试的主要框架和形式,着重对比了中西方不同的面试风格,随后他就面试的各个方面展开详细的介绍。针对如何制作一份合格的英文简历,仇浩然律师先用英文讲解了一份合格的英文简历应该包含的内容,并特别指出哪些内容应该尽量完备,哪些内容应简略。之后为让大家对此有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仇先生以法学院同学的一份实际简历为例,通过现场进行修改点评生动地向同学们展示了如何分配内容的详略。仇先生丰富的实例和恰到好处的讲解令在场的同学们受益匪浅。

之后,仇先生介绍了内所和外所面试过程差异,

并对在场的一名同学进行了一场全英文的模拟面试。模拟面试共有三个部分,每进行一个部分仇先生都会对该部分做一个小结,并具体分析如何回答其中的问题比较得当。模拟面试结束后仇先生对整个面试过程作了综合点评,并向同学们传授了许多面试技巧。幽默的点评、精彩的讲解赢得了现场阵阵掌声。

最后,仇先生回答了在场同学提出的关于简历制作和如何应对面试的问题。同学们踊跃思考、积极提问的态度让仇先生很赞赏,他祝愿同学们都能在今后的面试中发挥最好水平,获得自己理想的职位。讲座在同学们的掌声中圆满结束。

此次讲座作为法学院毕业生模拟面试活动的一部分,是法学院团委和就业指导办公室为指导和促进毕业生就业而作出积极有益的探索,对提高法学院毕业生的英文面试技巧,提升其在求职过程中的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通过这次讲座,同学们系统学习了如何制作一份合理而有特色的英文简历,了解了英文面试的细节和注意事项。并且通过和仇先生的交流,同学们树立了信心,明确了自身定位和努力方向,对促进就业及未来人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 陈亚晓)

就业讯息

12月14日下午3:00,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本次宣讲会的主题是“在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发展”,由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中国区执行合伙人何思砥担任主讲人。

宣讲会中,何律师首先通过讲述其亲身经历向同学们介绍在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发展。之后,他结合高伟绅律师事务所的培训和发机制详细介绍了中国毕业生在国际律师事务所的职业发展与规划。最后,高伟绅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接受同学们投递的简历,宣讲会圆满结束。

12月7日上午10:00,由法学院就业指导办公室主办的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招聘宣讲会在电教报告厅举行。东城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向应届毕业生介绍了东城区法院的地理位置、工作环境、人员编制等具体情况,随后对该院的招收计划和政策进行了具体说明,并于最后接收了同学们的个人简历。本次宣讲会的举办使我院毕业生详细了解法院的工作情况及招聘政策与流程,有利于各毕业生掌握就业信息,把握机会顺利就业。

法律人的书架

《法槌十七声：西方名案沉思录》 萧瀚

本书是对人类历史十七个重要案件的叙述与思考,没有法律条文的列举和阐述,没有法律逻辑演绎,但却处处洋溢着人性的气息和理性的光辉,充满了对自由的尊崇以及坚决捍卫的精神。

《为权利而斗争》 [德]耶林

这本书是耶林在1872年春天在维也纳那场获得满堂喝彩的告别演说而出现的。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内容上,这部作品都介于《罗马法精神》和伺候的《法律目的论》之间,在从概念法学到利益法学的路上,《为权利而斗争》在耶林法律理论发展过程中处在中间位置。